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61號

上訴人 郭珍瑤

郭軒宏

郭紀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被上訴人 慶鴻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鈴

訴訟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

被上訴人 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致超

訴訟代理人 林信宏律師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志東

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

張智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聲明之擴張，本院於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擴張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及擴張之訴之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原聲明請求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公司）、慶鴻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鴻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郭珍瑤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連帶給付上訴人郭軒宏1,172,776元本息、連帶給付上訴人郭紀綸1,431,940元本息；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應給付上訴人郭珍瑤50萬元本息、給付上訴人郭軒宏586,388元本息、給付上訴人郭紀綸715,970元本息。嗣經原審判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慶鴻公司與新安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郭珍瑤150萬元本息、連帶給付上訴人郭軒宏1,759,164元本息、連帶給付上訴人郭紀綸2,147,910元本息；被上訴人養工處應分別給付上訴人上述金額，並與被上訴人慶鴻公司與新安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核屬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為被上訴人於程序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8頁）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郭承洋於民國103年間受雇於被上訴人慶鴻公司，並派遣至被上訴人新安公司擔任貨櫃司機。郭承洋和被上訴人慶鴻公司、新安公司間具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63條之1之勞務派遣關係，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之勞務承攬關係。郭承洋擔任貨櫃司機以來，幾乎每日工時超過10小時，長期超時工作，對身體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嗣於106年3月7日中午12時30分許，郭承洋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貨櫃聯結車（下稱系爭聯結車），由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往南星路行駛，行經南星路與鳳鼻頭港路口以北400公尺號口處（下稱系爭道路），準備進入108碼頭交櫃作業時，因超時工作過度疲勞而引起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又因行駛於高低起伏不平、常有坑洞，且道路狹小，寬

01 度僅6.5公尺，道路轉彎區亦無緩衝區，而係明顯直角，以
02 致大型貨櫃車輛行駛其上並轉彎時，輪胎易碰觸到路旁分隔
03 島而將車體尾端卡住進而翻覆，而影響行駛之南興路段上，
04 其所駕駛之系爭聯結車因此擦撞快慢分隔島致車輛失控翻
05 覆，郭承洋並自車內飛出墜地，經送往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就
06 診後仍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係郭承洋之法定
07 繼承人，被上訴人新安公司、慶鴻公司自應對上訴人連帶負
08 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
09 稱養工處）對於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亦有欠缺，自應依國
10 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上
11 訴人分別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
12 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92條、第194條、第487條之1第1
13 項、勞基法第32條第2項、第32條第2項、第63條之1、職業
14 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第25條第1項前段、國家賠償
15 法第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命：(一)被上
16 訴人慶鴻公司與新安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郭珍瑤100萬
17 元、連帶給付上訴人郭軒宏1,172,776元、連帶給付上訴人
18 郭紀綸1,431,940元，暨均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養工處應給付上訴人
20 郭珍瑤50萬元、給付上訴人郭軒宏586,388元、給付上訴人
21 郭紀綸715,970元，暨均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三、被上訴人慶鴻公司則以：郭承洋並無超時工作之情形。又系
24 爭事故係因郭承洋駕駛不當所致，其死亡方式為意外，非因
25 過勞引起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而猝死。郭承洋死亡與
26 被上訴人慶鴻公司無因果關係。縱認被上訴人慶鴻公司應負
27 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且上訴
28 人郭軒宏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成年，郭承洋對其並不負扶養
29 義務，另上訴人郭紀綸請求扶養費過高。再被上訴人慶鴻公
30 司已給付上訴人各608,332元之職業災害補償，亦應予抵充
31 等語為辯。

01 四、被上訴人新安公司則以：被上訴人新安公司與慶鴻公司間並
02 無要派契約關係，郭承洋亦無超時工作之情形。又上訴人並
03 未就郭承洋之死亡原因舉證以實其說，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04 為辯。

05 五、被上訴人養工處則以：系爭道路寬度大於法定之3.25公尺，
06 且無明顯直角或急彎，並無上訴人所指過於狹窄彎曲之情
07 形。又被上訴人養工處於107年1月5日會同相關單位至現
08 場履勘，路面現況並無坑洞修補及新鋪設情事，系爭道路於
09 系爭事故發生時並無任何瑕疵存在，故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
10 理並無欠缺。縱認被上訴人養工處應負賠償責任，亦僅需負
11 擔上訴人郭紀綸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其餘扶養費之請求並
12 無理由。又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且郭承洋對系爭
13 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為辯。

14 六、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聲
15 明之擴張。上訴及擴張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慶
16 鴻公司與新安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郭珍瑤150萬元、連帶
17 給付上訴人郭軒宏1,759,164元、連帶給付上訴人郭紀綸2,1
18 47,910元，暨均自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養工處應給付上
20 訴人郭珍瑤150萬元、給付上訴人郭軒宏1,759,164元、給付
21 上訴人郭紀綸2,147,910元，暨均自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前兩項
23 被上訴人所應為之給付，若其中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時，其
24 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五)願供擔保准予宣告
25 假執行。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26 七、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郭承洋於106年3月7日中午12時30分許，駕駛系爭聯結車，
28 沿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行駛，行經南星路與鳳鼻頭港路口以
29 北400公尺處，右側車身擦撞快慢車道分隔島致車輛失控翻
30 覆。

31 (二)郭承洋因系爭事故，經送往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醫治仍不治死

01 亡。

02 (三)郭承洋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及鑑定後，死亡原因研判：

03 甲、多重性外傷。乙、腦幹、心臟、右肺、主動脈根部破
04 裂、大量血胸。丙、寰枕關節脫位、胸骨與多處肋骨骨折。

05 丁、駕駛曳引車自撞分隔島車禍。死亡方式為「意外」。

06 (四)上訴人分別為被害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為被害人的法定繼承
07 人。

08 (五)上訴人曾於106年9月間向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
09 程處提起國家賠償請求，經該處於107年7月19日拒絕賠償。

10 八、本件爭點：

11 (一)郭承洋是否因超時工作導致過勞引起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
12 疾病，因而於106年3月7日中午12時30分許發生系爭事故，
13 導致死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慶鴻公司與新安公司應連帶
14 給付上訴人郭珍瑀150萬元本息、連帶給付上訴人郭軒宏1,7
15 59,164元本息、連帶給付上訴人郭紀綸2,147,910元本息，
16 有無理由？

17 (二)被上訴人養工處應與被上訴人慶鴻公司與新安公司負不真正
18 連帶責任，有無理由？

19 九、經查：

20 (一)郭承洋是否因超時工作導致過勞引起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
21 疾病，因而於106年3月7日中午12時30分許發生系爭事故，
22 導致死亡？

23 1.本件郭承洋於106年3月7日中午12時30分許，駕駛系爭聯結
24 車，沿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行駛，行經南星路與鳳鼻頭港路
25 口以北400公尺處，右側車身擦撞快慢車道分隔島致車輛失
26 控翻覆，郭承洋因系爭事故，經送往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醫治
27 仍不治死亡，嗣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及鑑定後，死亡原
28 因研判：甲、多重性外傷。乙、腦幹、心臟、右肺、主動脈
29 根部破裂、大量血胸。丙、寰枕關節脫位、胸骨與多處肋骨
30 骨折。丁、駕駛曳引車自撞分隔島車禍，死亡方式為「意
31 外」，上訴人則分別為被害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為被害人的

01 法定繼承人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1頁），
02 並有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3 相驗屍體證明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1頁至
04 第31頁、第33頁、第39頁、相驗卷第53頁至第62頁），自堪
05 信為真實。

06 2.上訴人雖主張郭承洋係因超時工作導致過勞引起職業促發腦
07 血管及心臟疾病，因而於106年3月7日中午12時30分許發生
08 系爭事故導致死亡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本件經法
09 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郭承洋因駕駛曳引車自撞分隔
10 島車禍（第一頸椎與枕骨間關節）脫位，腦幹破裂幾乎橫
11 斷，蜘蛛網膜下腔與硬腦膜下腔出血，左右肋骨（左邊5-7
12 肋骨，右邊1-11肋骨）及胸骨骨折，心臟、右肺及主動脈根
13 部破裂（幾乎橫斷），大量血胸（1250毫升），多重性外傷
14 死亡。雖郭承洋另有心臟肥大（重460公克），慢性肝炎並
15 中度纖維化及中度脂肪變性，惟並無其他足以致死的嚴重外
16 傷或疾病，死亡原因為：甲、多重性外傷。乙、腦幹、心
17 臟、右肺、主動脈根部破裂、大量血胸。丙、寰枕關節脫
18 位、胸骨與多處肋骨骨折。丁、駕駛曳引車自撞分隔島，死
19 亡方式為「意外」等節，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
20 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見相驗卷第97頁至第102頁）。依上
21 述鑑定報告，郭承洋雖有心臟肥大之症狀，但系爭事故發生
22 當時，顯無上訴人所稱有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情形。參以臺
23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函詢郭承洋於106年1月1日起至3
24 月8日就醫紀錄結果，郭承洋於106年1月1日起至3月8日期間
25 有前往鳳山大同中醫診所、黃骨外科診所、俊榮小兒科診
26 所、小港醫院就診，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7月
27 5日健保高字第1066089770號函暨所附就醫紀錄1份附卷可證
28 （見相驗卷第108頁至第110頁），期間郭承洋亦無腦血管及
29 心臟疾病之就醫紀錄，為上訴人所不爭（見原審卷二第123
30 頁），故上訴人主張郭承洋係因超時工作導致過勞引起職業
31 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因而於106年3月7日中午12時30分

01 許發生系爭事故導致死亡云云，與事實不符，並無所據，上
02 訴人執之請求被上訴人新安公司、慶鴻公應連帶賠償上訴人
03 所受之損害，自無憑採，亦無就郭承洋是否有超時工作之情
04 形為審認調查之必要。上訴人聲請傳喚謝斌錡，欲證明被上
05 訴人新安公司對郭承洋有指揮監督之地位，因本件此部分事
06 證已明，核無必要，爰無庸傳喚，併予敘明。

07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養工處應與被上訴人慶鴻公司與新安公
08 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有無理由？

09 1.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
10 財產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
11 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
12 賠償法第3條第1、2項定有明文。惟人民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13 賠償者，係以被害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損害，與公有
14 公共設施在設置上或管理上之欠缺，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
15 足當之。苟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不適於發生此項損
16 害，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23年度上字第107號判決
17 參照）。

18 2.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
19 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由內政部定之，市
20 區道路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內政部經該項規定
21 授權而制定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1條第1項規
22 定，規定市區道路車道寬度如下：一、汽車道寬度依設計速
23 率訂定，於快速道路者，不得小於3.25公尺；於主要道路及
24 次要道路者，不得小於3公尺；於服務道路者，不得小於2.8
25 公尺。而內政部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29條規
26 定，又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於該規範第二篇
27 第二章第2.2.1之汽車車道寬部分，規定汽車道係指供汽車
28 行駛之車道其寬度規定如下：1.快速道路每車道寬度以3.5
29 公尺以上為宜，最小不得小於3.25公尺。2.主要道路及次要
30 道路每車道寬度不得小於3.0公尺。3.服務道路每車道寬度
31 不得小於2.8公尺。

01 3.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養工處對於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
02 有欠缺云云，為被上訴人養工處所否認。查系爭道路是市區
03 道路直路並有寬式中央分向島之同向2快車道，路面柏油乾
04 燥無缺陷，視距良好，又郭承洋駕駛系爭聯結車撞擊安全島
05 後生輪胎擦痕前，其所行駛之車道寬為3.5公尺，有道路交
06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
07 可參（參見原審卷一第133頁至第145頁）。嗣原審到場履
08 勘，命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到場處理員警曾世傑指出系爭聯
09 結車擦撞痕及翻覆位置，及命地政人員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記載係離路燈（編號：18995，目前路燈現場燈桿編
11 號：龍鳳312）所標示之距離46.3公尺移繪系爭聯結車翻覆
12 地點，並測量上訴人請求之郭承洋行駛之肇事路段所涉地號
13 之路徑道路與分隔島之線條與寬度，以及分隔島警告標誌與
14 路面上警告標示語，並標註系爭聯結車翻覆地點，有原審勘
15 驗筆錄、109年2月14日函稿、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
16 務所109年3月27日高式地鎮測字第10970237200號函、109年
17 6月5日函稿及下列土地複丈成果圖等件附卷可參（見原審卷
18 二第265頁至第267頁、第271頁、第279頁至第299頁、第321
19 頁、第329頁）。嗣經測量結果，就上訴人囑測地點起至系
20 爭聯結車翻覆地點之南興路段，沿途共經過轉彎處A、B、
21 C，囑測起點至轉彎處A距離11.3公尺，轉彎處A至轉彎處B距
22 離104.5公尺，轉彎處B至轉彎處C距離87.7公尺。而就上訴
23 人囑測地點至系爭聯結車撞擊地點間，郭承洋行駛之該段道
24 路沿途均為同向2車道，該2車道寬度合計均大於7公尺，郭
25 承洋行駛之車道寬度為3.43至3.96公尺間。在轉彎處C至撞
26 擊處即暫編分隔島27至28處，郭承洋行駛之車道寬度均為3.
27 5公尺。另在轉彎處A至轉彎處B間之分隔島4至7處，路面均
28 有標示「慢」字連續三字；於分隔島7至8間並有設立「慢」
29 字三角形警告標誌，於系爭聯結車撞擊處即路燈編號龍鳳31
30 2燈桿上，則有設立圓形限速40之警告標誌等情，有高雄市
31 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109年6月30日高市○鎮○○○00

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測量成果圖、相片等件附卷可考（見原審卷二第327頁至第339頁）。故依囑測起點至系爭聯結車撞擊處間，沿途同向2車道寬度合計均大於7公尺，郭承洋所行駛之快車道寬度均未小於法定之3.25公尺，在轉彎處C至撞擊處即暫編分隔島27至28處，郭承洋行駛之車道寬度則均為3.5公尺，堪認系爭道路之設置符合上開市區道路車道寬度規定。再佐以現場所拍攝之系爭道路照片未有明顯直角之情，客觀上足認系爭道路並無上訴人主張事發路段道路過窄、過彎之設置缺失。另系爭事故發生路段有限速及慢行警告標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已如上述，綜上各情，自難認被上訴人養工處就事發路段有何設置或管理上之缺失。

4.上訴人雖又主張被上訴人養工處於108年6月間完成系爭道路擴寬工程，足證系爭道路初始之設計過於狹窄而不安全，缺少通常應具備之品質，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並提出系爭道路重新鋪設之網頁新聞及相關現場照片為據（見原審卷二第61頁至第67頁）。惟被上訴人養工處既對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依法並無缺失，本院自難以其有於上開期日為道路拓寬行為，即認其對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具有缺失。

5.此外，本件經原審另函詢高雄市交通警察大隊小港分隊有關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道路是否亦曾有貨櫃車等大型車輛在此處發生交通事故之案件等情，依據該分隊函覆之105年間南興路段貨櫃車等大型車輛交通事故清冊資料，總共有23筆紀錄，有高雄市交通警察大隊小港分隊110年1月21日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070059100號函文暨所附之清冊1分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09頁至第119頁）。扣除其中「相同事發時間」且「分別為第1、2當事人」而可認係同一交通事故者，共有17筆交通事故。其中僅有6起係不明原因肇事，分別為105年12月13日下午5時10分於南興路與鳳北路口（下稱甲事故）、105年11月10日上午4時14分於南興路與鳳北路口（下稱乙事故）、105年9月10日下午9時（下稱丙事故）、105年

01 8月26日下午12時50分於南興路與中林路口（下稱丁事
02 故）、105年8月18日下午5時（下稱戊事故）、105年7月3日
03 下午5時10分（下稱己事故）。其餘肇因均係駕駛者有違規
04 之情形，該等事故因客觀上並無從明確認定屬道路之設置或
05 管理之疏失，自應均予排除。再查，上開6起係不明原因肇
06 事之事故，其中丙、戊事故之事故均係兩車間發生碰撞，不
07 能排除可能係其中一車之疏失而肇事，此與系爭事故為郭承
08 洋自撞之肇事因素有別，另甲、乙、丁事故所在路段均與系
09 爭事故發生地點客觀上有明顯距離，有被上訴人養工處提出
10 之google地圖可佐（見原審卷三第141頁至第145頁），並非
11 屬鄰近地點，自無從作為被上訴人養工處於系爭事故附近之
12 系爭道路設置有無缺失之參考事件。此外，己事故之當事人
13 行動狀態則係向右變換車道而肇事（見原審卷二第116
14 頁），並不能排除有可能係其變換車道有疏失而肇事，此亦
15 與本件郭承洋單純直行狀態有別，亦應予排除。準此，依上
16 開說明，該等事故均與本件事發發生型態不同，均無從佐證
17 系爭道路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而參酌系爭道路為大型貨櫃車
18 輛必經之處，然依105年間南興路段貨櫃車等大型車輛交通
19 事故清冊資料，尚未發現有類似本件大型車輛駕車自撞安全
20 島而翻覆之事故，亦難認上訴人主張系爭道路有過窄、過彎
21 之設置疏失屬實。

22 6.綜上，依據上訴人所舉之事證，並無從證明被上訴人養工處
23 就系爭道路設置或管理有缺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養工處
24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與被上訴人慶鴻公司、新安公司負不
25 真正連帶責任，自難認可採。

26 十、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擴張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慶鴻公
27 司與新安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郭珍瑤150萬元本息、連帶
28 給付上訴人郭軒宏1,759,164元本息、連帶給付上訴人郭紀
29 綸2,147,910元本息，被上訴人養工處並應就上述金額與被
30 上訴人慶鴻公司、新安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均為無理
31 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

01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併為聲明之擴張及假執行之聲
02 請，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08 法 官 邱泰錄

09 法 官 劉傑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15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林家煜

18 附註：

1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4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5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